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CPVC电缆保护管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19年3月19日，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在青白江主持召开了《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CPVC电缆保护管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参会人员在踏勘项目现场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评价内容

1、项目概况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已将原有的玻璃钢管生产项目拆除，并在原厂区的MPP、CPVC 电缆保护管的生产车间内新增 3 条 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4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最终达到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120 万米和 MPP 电缆保护管 70 万米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于 2017 年建成投产，由于环评工作滞后，已通过成都市青白江区环保局处罚（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A 青[2018]罚告字 0613-1-1 号”），并缴纳了罚款，本次为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项目为允许类。青白江行政审批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113-29-03-301443]JXQB-034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新增用地，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国土使用证》(青国用[2011]450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图显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总体规划的要求。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对项目概况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清楚，工程分析反映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完善现有工程回顾介绍：细化企业目前生产状况及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状态介绍，进一步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运营期间有无环境事故或环保投诉。补充四川鹏宇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及四川京都乐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概况及排污情况介绍。

2、补充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的本底监测，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完善项目概况介绍：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说明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方案的调整，校核生产线及原材料的调整情况，完善原材料成分、粒径、规格、包装方式、理化性质（明确分解温度）等内容介绍。

4、按照产污分析、排污现状、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四步骤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原材料储存、转运、投料过程的产尘情况分析，落实对策措施。补充挤出工序的工艺参数，明确加热温度，校核源强，补充核算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方式介绍，校核风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一次更换量。核实全厂水平衡的变化情况及排放总量的变化情况。校核污染物“三本帐”数据。

5、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明确新增或改造环保设施的处置能力、数量、位置。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专家组：张波 李小明 邓伟

2019年3月19日

